苗栗縣第9屆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	改善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的無障礙友善系統建置，例如：增加語音播報功能。(王委員書田，李委員文煥代理) 辦理單位：勞青處	**行政處回復：** 公文系統增加語音播報功能，現行公文系統是透過員工入口網(EIP)進行驗證登入，目前EIP驗證碼語音播報功能進行最終測試階段，該功能預計12月5日正式上線。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訂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口，納入試辦地區。(林委員美秀) 辦理單位：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規劃於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建置智慧有聲號誌，於113年8月16日邀集身障協會團體會勘確認建置路口，預計114年初完成。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回應	辦理情形	決議
衛生局	目前是否持續發放快篩劑。(孫委員月霞)	會後補充。	新冠疫情趨緩後，於113年5月1日已改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防疫相關物資，如：快篩已回歸市場機制，需要者自行購買；如因病因症就醫可採健保，故已無發放快篩。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長照中心	機構遭遇停電、颱風時，如何協助機構因應緊急狀況。(陳委員燕禎)	下次補充報告。	相關協助處理機制已加註於編號一（第24頁）之執行情形，「有關中心所轄業管之住宿式機構，如遇停電、颱風等緊急狀況，機構皆有完善之因應措施(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必要時，機構管理人收到通報後，會向上陳報本府及中央窗口，並請中央窗口協助提請應變中心協處。」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社會處身	請說明本縣縣民聲請監護/輔	下次會議補充申請	1. 申請資格：依據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	□繼續列管

障服務科	助宣告法院規費及精神鑑定費用。(孫委員月霞)	資格、補助人數。	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訂定設籍本縣年滿 18 歲以上、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府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亟需協助者。(規費及鑑定費最高可補助 12,000 元) 2. 113 年補助 2 人合計 14,000 元(規費 1,000 元及 6,000 元鑑定，合計 7000 元/人)。	■解除列管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建議敘明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與成效。(廖委員岱珊)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見第 37 頁第 9 點。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本期轉銜通報(轉入)有 117 案，轉銜(轉出)僅 27 案，未見其於 90 案，建議敘明個案在哪一階段接受服務。(廖委員岱珊)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1. 因本科為通報暨轉銜窗口，因此 117 案件包含民眾自行求助案、議員及其他單位轉介案件，且需求為經濟申請或福利諮詢等，非屬轉銜案件，因此無轉出單位。 2. 上開非屬轉銜案件倘為多重複雜個案將下派身障服務中心續處，倘為福利諮詢案件則有轉銜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納入轉銜小組相關資訊。

			同仁說明及協助申請經濟補助等後結案。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身障服務中心請敘明協助個案處理之問題、連結之資源、改善或解決個案問題，以呈現具體之成效。(廖委員岱珊)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1. 身障服務中心多數個案主要有經濟議題、經濟合併照顧議題或經濟合併醫療議題。案件會進入身障服務中心續處，多因身心障礙者無工作能力，其家庭成員不是年邁退休、同為身障者亦或是旁系手足及手足之子女，因此案主(家)主要依靠政府補助勉強維生，倘有其他就醫問題或是突發事件時，案家無多餘金錢可支付，尤其是入住機構後的機構差額，因此身障服務中心會協助案家申請民間資源挹注，如：慈濟、全聯等。 2. 身服中心除連結民間資源單位外，因本縣縣長積極向各企業或基金會募款挹注本縣社福資源之不足，本年度昆山慧聚慈善基金會有捐贈100 萬善款，所以本年度已提供 4 案機構差額，53 案生活扶助費，1 案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1 案生活扶助及租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呈現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成果。

			屋補貼。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四、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
文化觀光局	**李委員文煥：** 建議於展覽場館，例如木雕博物館設置語音導覽、QRcode 語音等多元方式，以提升視障者的社會參與。	主席裁示：請文觀局研議。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葉委員文萍：** 請問優待補助方式?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回應： 1. 於櫃台購買半票。 2. 已事先於敬老愛心卡依身分別設定，身障者刷卡扣半價。
工商發展處	**廖委員岱珊：** 1. 請問社會住宅何時可以完工，並可提供多少予身心障礙者租賃?	工商發展處回應： 目前本縣的社會住宅係由住都中心興建，本府之社會住宅刻正辦理用地檢討。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補充。
文化觀光局	2. 許多身心障礙者本身也是藝術創作者，建議蒐集身心障礙者的藝術創作作品以辦理展覽。	文化觀光局：轉知本局展演藝術科參考辦理。
心理健康中心	3.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轉介統計，自112 年 4 案提升至 113 年 29 案，請問提升的原因。	心理健康中心回應：因行動心理師增加，且有一位心理師，能進入偏鄉服務。
稅務局	4. 在成為身心障礙者之前已先取得駕照者，針對此類對象是否適合駕車，有無相關的稽核機制。	稅務局回應： 1. 本期核准免稅 550 件，包含身障者本人、親屬。 2. 有關駕照稽核機制，洽監理站

		查詢。
勞青處	5. 建議勞青處提供身心障礙者遭遇職場霸凌之相關申訴管道與方式；並增加身障者遭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勞青處回應：身障者可透過 1999 反應職場霸凌問題。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補充身障者職場霸凌案件分析。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6.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有無家屬提出申請；建議詳細敘明本服務的執行現況。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服務對象包含家庭、社區、機構之身障者，以來自家庭之申請者居多。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7. 身障保護個案 27 案，遺棄 20 案，然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 0 案，請說明原因。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身障保護個案案源多為個案留置醫院、社區，無生活自理能力，且長久未與家人聯繫之人，因無人協助後續處遇故轉由保護科以保護方式安置非為法條所遭受家人暴力、受家人遺棄之個案因通報表單之類型是依身權法第 75 條所設計，故上述個案歸類為遺棄個案。也因此在 113 年 1-10 月本府未有身障成員涉 75 條情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案 由：針對身障者舉辦的職訓課程開辦地點增加通苑地區，提請討論。

說 明：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課程多集中在山線，讓海線（尤其是通苑地區）的身障者無法鄰近參加，或是讓身障家屬無法支持身障者參加。

辦 法：

1. 能否規劃部分於海線舉辦的課程？
2. 針對海線的身障服務單位先行統計課程意願以便做後續規劃的參考？

勞青處回應：

本府於每年於 6-7 月份時，會將「開設班別調查表」寄予轄內協會，並依據有意願辦理職訓的單位，向中央提出年度計畫，如海線的協會有意願及符合相關辦訓資格，歡迎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聯絡職訓業務承辦人鄧小姐 037-559134。

決　議：請勞青處規劃於通苑地區或交通便利地區開辦相關課程，以求本縣南北平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身障專用停車位不足，提請討論。

說　明：身障朋友騎乘輪椅直上式特製機車（圖 1）至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洽公，因停車場之停車格（圖 2）常被一般機車占用及出入口通道太窄，而致本機種，面臨無停車位可停之窘境。

辦　法：可否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周邊增設輪椅直上式特製機車停車格(尺寸請參閱圖 3)。

（圖 1）

（圖 2）

決　議：

1. 請警察局多巡視。
2. 修正本府第二辦公大樓旁之身障機車停車格，以便於直上式特製機車停放及調整出入口通道；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後門旁增設 1 格身障機車停車格，納入列管。

捌、 臨時動議：

孫委員月霞：

苗 128 縣道靠近華嚴啟能中心位置，建議改善排水溝及路燈。

決　議：請工務處會勘。

林委員勤妹：

矯正鞋製作時間長,無法於核銷時效(6 個月)申請核銷,有無因應措施？

身障科回復：

於核銷期限前，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簡要敘明理由及佐證文件，經審查後，原則會以同意展延一次，增加 3 個月為原則。

鄭委員莎莉：

苗北藝文中心身障專用的升降梯對使用電動輪椅者而言太小，腳會踢到檔板，造成無法升降，建議加大尺寸。

文觀局：轉請苗北總監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玖、 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